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将“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8 年 1 月延期至 2030 年 1 月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790.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428.2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40 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8,545.76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4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22.90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	3105 0183 4300 0966 1356	29.2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1219 0223 8510 008	398.7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 0223 8510 006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4585 4973 3266	194.95
合计			622.90

注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名义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名义签署；

注 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1,061.15	77.74
2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17,471.89	60.90
3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12.73	100.06 ¹
合计		100,602.83 ²	68,545.76	-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所致；

注 2：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428.2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9,825.43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2028 年 1 月	2030 年 1 月

（一）项目延期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及“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如期完成，公司办公、研发等功能已迁移至新厂区。

搬迁至新厂区后，目前老厂区主要用于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的生产，与此同时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主要应用的改性工程塑料、超高压电缆料、PTA等细分市场尚在持续拓展中，现有生产设施目前可支持拓展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产品应用领域的需要，因此，老厂区内原拆原建“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尚不迫切。

随着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客户对于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的个性化、智能化需求不断提高，加之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日新月异，公司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在研发、设计、生产、系统运行及运维服务环节过程中需要及时跟进应用相关技术，为确保项目成果能够匹配客户预期和行业前沿，项目前期准备及设计阶段将有所延长。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执行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将“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30 年 1 月。

本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现有生产设施和项目执行需求，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升级所作出的阶段性调整，以确保项目成果更具适用性和前瞻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中秉持合理、有效的资金使用方法，强化各环节的成本管控，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1. 物料处理系统应用广泛，行业集中度较低

物料处理行业是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体系的关键一环。随着全球制造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该行业设备应用领域广泛，涵盖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食品、医药等众多行业。随着我国“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的政策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物料处理系统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助力各行业客户的物料处理实现高效、清洁生产，达到高能效、低损耗、经济环保、精准运营和维护的目标。

目前，国内物料处理行业市场呈现中小企业分散竞争和行业头部企业高度集中的格局。在自动化水平和可靠性要求较低的领域，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产品趋于同质化，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而在石化、化工、新能源等对系统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寿命有较高要求的领域，具备技术积淀、资金实力、规模优势和大型项目管理经验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方案咨询、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指导安装调试和售后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整体来看，物料处理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出现广泛涵盖各个应用行业的大型龙头企业。

2. 符合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及发展战略

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近年来公司积极打造专业化拓展团队，在 PGA、PMMA 等新能源汽车材料、改性工程塑料、超高压电缆料、电容膜料等功能性材料领域取得项目业绩，虽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但完成了新材料的技术积累，为后续相关行业项目拓展奠定了基础。本项目建设契合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优化产业布局，提高智能制造水平等发展目标。

3. 公司具备相关领域的项目经验，对应产品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改性塑料、精细化工、硅材料、食品、医药等细分行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 & 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行业上下游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可以利用已有的行业资源和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开拓产品市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中多行业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及其他金额占比为 21.41%。

公司上市以后，募投项目所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可行性，预计收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30年1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